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1-DYZX-C2023-0016

项目名称: 汤泉街道龙山社区孙垄子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

使用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项目编号：JSZC-320111-DYZX-C2023-0016

项目名称：汤泉街道龙山社区孙垄子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住 所 地：南京市浦口区假日路1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教学科研综合楼14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汤泉街道龙山社区孙垄子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肆拾壹万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1-DYZX-C2023-0016（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2）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服务承诺（如有）
- （6）成交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

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服务要求

规划成果原则上应包含文本、图件、数据库以及必要的附件。规划成果既要便于基层管理使用，也要便于村民理解接受和监督实施。鼓励以前图后则、图文并茂等形式，形成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规划成果。

具体应符合《南京市传统村落(古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

规划文本包括：规划总则、传统特色和价值、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保护、传统村落建设发展、保障机制和实施规划附表等。附表包括保护用地汇总表、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一览表、近期计划项目表等。

规划图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区位图
- (2) 规划范围图
- (3) 历史沿革和村落空间格局演变图
- (4) 村域山水环境和传统资源分布图
- (5) 村落传统资源分布图
- (6) 现状分析图
- (7) 现存建筑分析图
- (8) 保护要素区划及控制图
- (9) 土地利用规划图
- (10) 道路交通规划图
- (11)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12) 建筑功能业态规划图
- (13) 环境景观规划图
- (14) 基础设施规划图
- (15) 综合防灾规划图
- (16) 规划总平面图
- (17) 重要节点规划图

(18) 建筑保护图则

3、成果提交要求

提交的成果须按照 《南京市传统村落（古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的相关要求并满足设计任务书的内容，应完整、系统、有条理，充分表达规划设计的内容和深度。

(1) 规划文本：盖章件文本 8 份。电子成果文件为 pdf 或 word 格式，须刻录成 CD 或 DVD 光盘。

(2) 规划图纸：盖章件文本 8 份。电子成果文件为 pdf、jpg 或 dwg 格式，须刻录成 CD 或 DVD 光盘；比例宜为 1/1000~1/2000，重要节点规划图比例宜不小于 1/500，村域图纸比例宜为 1/5000~1/10000 。

(3) 规划附件：盖章件文本 8 份。电子成果文件为 pdf 或 word 格式，须刻录成 CD 或 DVD 光盘。

(4) 过程资料（讨论、会议、照片、档案等资料）：开会、评审等照片，会议纪要、文本等。

(5) 汇报 ppt：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项目发展的工作情况、特色、亮点等进行总结、回顾。

4、相关附件

对规划文本和图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包括专家论证意见、规划公示及相关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5、验收标准

取得市政府对于该规划的批复文件，完成规划成果入库、归档以及备案程序。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提交最终成果。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

(1)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审核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首付款。

(2) 本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审核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40%。

(3) 本项目成果提交区规委会审议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审核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30%。

(4) 本项目提交完整上报成果,并获得市政府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审核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20%。

(5) 上述甲方的各阶段付款义务,均以乙方出具合格发票为前提。乙方迟延出具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付款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3、投标报价须知

(1) 本项目服务费报价形式: 总价方式。

(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磋商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费用的价格体现。报价应包含清单内的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间接费、管理费、风险费、人工费、各种税费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要求作为报价依据,未经采购人许可,在采购范围内的数据不得擅自调整,磋商供应商应认真核对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和标准。以上费用须包含在报价中,无论磋商供应商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已含在磋商报价中。

(3) 磋商供应商须结合服务场地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现场不利因素所造成机械进退场,转移等可能增加的费用等风险,计入报价,不报视同已计入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4) 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政策性调整、市场风险等因素,相关费用计入报价。成交后发生的政策变化或市场风险所引起的费用变化一律不再调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
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因逾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在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责任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 20%比例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8、本项目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承诺在履约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妥善保护好维保现场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
汤泉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丁孝蓉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张川 13851863769

电话：025-84217661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31140188000175139

日期：____年__月__日